

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 態樣分析及減量策進作為

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林克凡

目錄

- 申訴法源
- 常見申訴態樣
- 減量策進作為
- 結論

申訴法源

-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，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……；不服舉發事實者，應於30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……。
(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)
-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裁決，應參酌舉發違規事實、違反情節、稽查人員處理意見及受處分人陳述，依基準表裁處，不得枉縱或偏頗。
(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3條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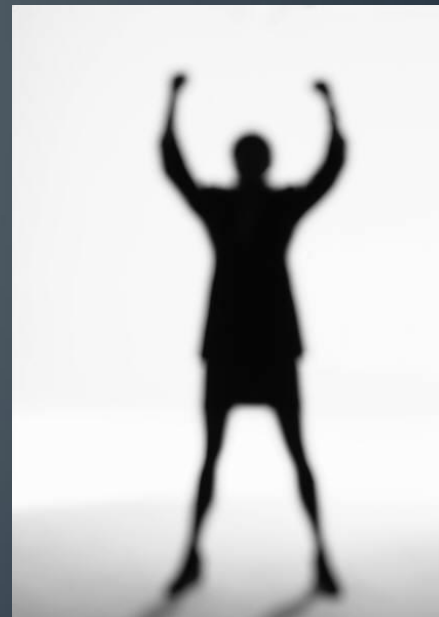
常見申訴態樣-統計資料

108年度		
受理舉發件數	申訴件數	行政訴訟
210萬件	2.4萬件 (佔舉發件數1.1%)	429件 (佔申訴件數1.8%)
備註		
1.檢舉案件占申訴總件數 40% 。		
2.申訴結果-免罰 20% ，駁回 80% 。		
3.行政訴訟結果-民眾勝訴 7% ，民眾敗訴 93% 。		

常見申訴態樣

常見民眾申訴理由如下：

- 交通管制設施設置不明確或受他物遮蔽
- 舉發及採證程序之完備性
- 對管制規定不知或誤解
- 員警親眼目睹之證據力
- 民眾檢舉案件(違規停車)
- 未收到通知單
- 其他



常見申訴態樣-交通管制設施設置不明確或受他物遮蔽

標示牌遭遮蔽-

道路標誌、標線、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，應提供車輛、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、禁制、指示等資訊，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。

(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條)



常見申訴態樣-舉發及採證程序之完備性

酒駕取締-

對汽車駕駛人實施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測試之檢定時，應以酒精測試儀器檢測且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，並依下列程序處理……

(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9條之2)



常見申訴態樣-舉發及採證程序之完備性

超速取締-

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，於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間，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,000公尺間，明顯標示之；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，亦同。

(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)



常見申訴態樣-對管制規定不知或誤解

未打方向燈-

例:高快速道路穿越虛線，係供車輛匯入匯出時，做為劃分主線車道與其他車道之用，其他車道車輛應讓主線車道車輛先行。

(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9條之1)



常見申訴態樣-員警親眼目睹之證據力

警察既屬執勤機關，故其依據執勤當場觀察所得，據為交通裁罰之基礎，本係國家機關執法之具體型態之一，自難貶抑簡化認其係屬員警個人之「目睹」而不足採信，此由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7條之2亦規定如有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之情形，得由執法機關「逕行舉發」等情，顯見員警依其「目睹」所視，本得作為裁罰之基礎，要無疑義。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19號行政訴訟判決）

常見申訴態樣-民眾檢舉案件(違規停車)

門口停車-

汽車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，不得停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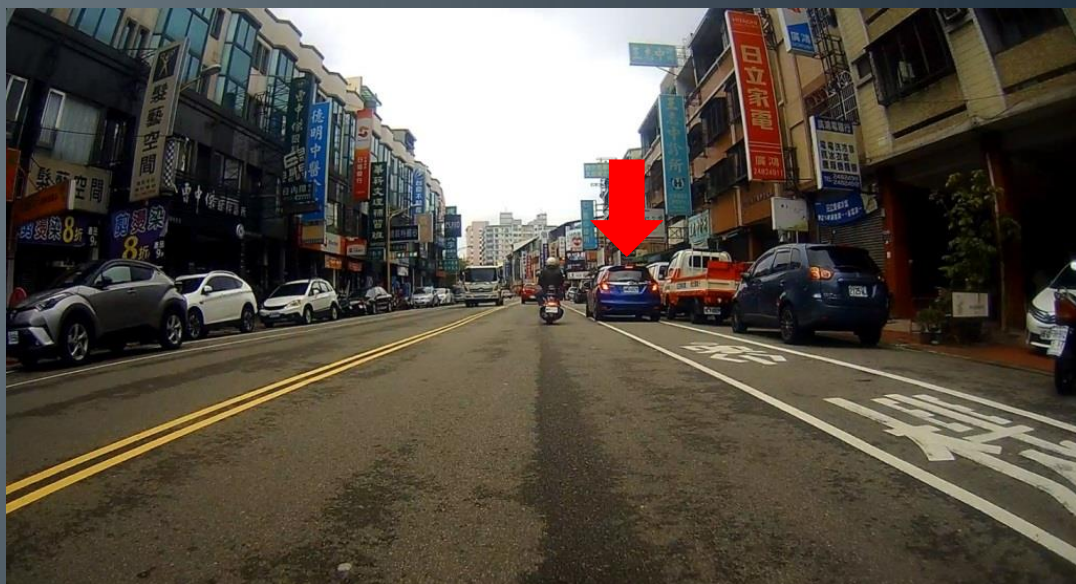
(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)



常見申訴態樣-民眾檢舉案件(違規停車)

臨停辦事-

汽車臨時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不得併排臨時停車。
(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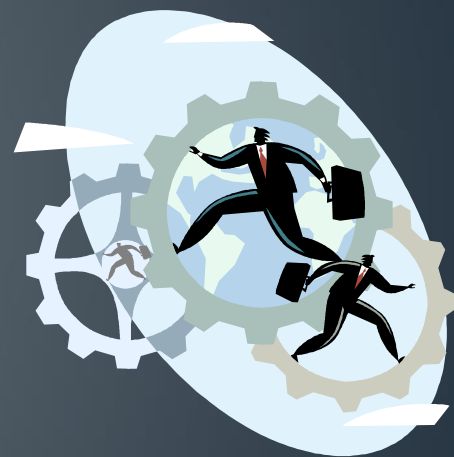
常見申訴態樣-未收到通知單

蓋因交通違規件數繁多，送達不論係親自收受、補充送達、寄存送達甚或公示送達，如屬依法所為之送達，即生送達效力，至於原告事實上是否知悉該通知內容，則應由原告自行負責，此無從要求舉發機關應負擔親告之通知義務，否則上述法定送達方式，即形同具文。(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交字第165號判決參照)

常見申訴態樣-其他

常見民眾申訴理由尚有如下：

- 採證資料係偽造
- 舉發資料錯誤
- 員警態度不佳
- 不法之平等(例:別人也都違規，為什麼只抓我)
-



減量策進作為

交通違規申訴之態樣，可綜合歸納為交通教育 (Education)、交通工程(Engineering)及交通執法 (Enforcement)三個面相，本次嘗試透過3E的探討，以期減少爭議的產生，並朝維護交通秩序、確保交通安全之目的精進。



減量策進作為-交通教育(Education)

➤ 加強宣導作業

➤ 建置諮詢中心

➤ 申訴答覆說明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
Transportation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網站導覽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各機關網站 GO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

交通事件裁決處
Traffic Adjudication Office

行車繫上安全帶 酒後不開車

現在時間：109年03月04日(週三)16點42分15秒

裁決處 豐原分駐點 北屯分駐點 大肚分駐點

查看更多资讯>> 櫃台等候人數 1 0 4 0

以 提升都市空氣品質。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，請撥打通報專線0800-009609 本處派駐

☆酒駕重罰☆新制宣導短片

21萬

首頁 > 公布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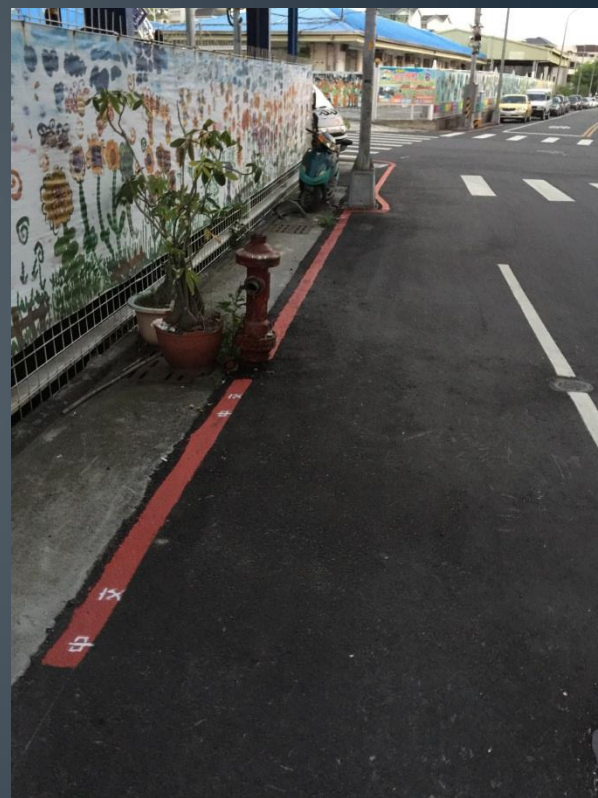
公布欄

分享到 f t 友善列印

減量策進作為-交通工程(Engineering)

橫向聯繫-

透過民眾對違規單申訴所提到的交通管制設施疑義，轉交設施管理單位勘查確認，如有未盡完善之處，則納入計畫改善，避免類似爭議再次發生。



減量策進作為-交通執法(Enforcement)

裁罰與反饋-

裁罰機關受理陳述時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皆需注意，相關裁決除了應符合法令規定外，亦應盡量符合社會期待，使其真正能以執法之手段達到阻嚇違規，並減少紛爭。

另透過申訴案件的查證過程，各舉發機關與裁罰機關間就案情的相互討論與交流心得，亦可作為爾後執法方式的參考。

結論

維持道路交通安全順暢、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，雖然交通執法僅是交通政策的其中一環，但期望透過多元的思考模式，讓交通違規申訴不僅是聽聽民眾的抱怨，而是能透過其反映的訊息，與其他環節相互連結，轉化為相關改善之參考，減少類似申訴案件之發生，營造良好之交通環境。



常見申訴態樣-108年度前五大申訴排行

名次	條款	件數	比率
1	56條(停車)	5327	23.12%
2	48條(轉彎、變換車道)	2693	11.69%
3	53條(闖紅燈)	2662	11.55%
4	33條(高快公路)	2570	11.15%
5	40條(一般超速)	1928	8.37%



補充資料

年度	106年	107年	108年
受理入案件數	185萬件	195萬件	210萬件
中市檢舉比例	15.4%	15.81%	18.71%

申訴常見民眾檢舉違規態樣：

- 違規停車
- 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
- 跨越雙黃線、雙白線、槽化線
- 闖紅燈

報告完畢

謝謝